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小字第1690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被　　告　林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46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依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，係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日簽發委託書，委託其原告公司辦理貸款事宜，竟因個人因素違約，依約定應支付原告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2人辯稱被告林彰宏欲以土地辦理貸款，但因人在國外，由妻子即被告吳秀英向原告公司詢問土地貸款事宜，當時曾詢問是否需土地所有人即被告林彰宏回國後始能辦理，但原告公司業務員誆稱委託書可由被告吳秀英代簽即可辦理貸款，並一再以電話中1個口令1個動作之方式，誘騙被告吳秀英簽立委託書，其等並未同意給付報酬或違約金，且後續核對資料時，業務員即改口需土地所有人親自辦理始得貸款，被告2人既未同意給付報酬或違約金，且在被告公司業務員說法反覆不一之情況下，即已告知無需委託辦理貸款，是原告請求顯無理由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

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而本件原告雖已提出委託書及催討懲罰性違約金之存證信函各1份為證，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係依被告2人簽立之委託書所示委任契約之約定，訴請被告依約給付違約金，但被告2人既已否認曾同意給付報酬或違約金，且此類委任契約之爭議甚為常見，則依上開規定所示，就本件訴請給付違約金之前提要件，即兩造間就「給付報酬及違約金」之約定合意，原告當有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之責，但原告就此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作說明或陳述，而支付命令聲請狀所檢附之委託書，至多僅可證明兩造形式上有簽立委託書之事實，並無法證明兩造間就「給付報酬及違約金」之約定已有實質合意，是當應認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光耀